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各項比賽計時員須知

- A、當計時員準備妥當時，手拿計時器並舉起手來，示意比賽主持人、裁判長、參賽者，計時員已經準備好了。
- B、從參賽者說出第一個字時，開始計算時間。
- C、若參賽者在說出第一個字之前，即以有聲或無聲的方式在到達演講台之前與觀眾進行溝通（包括放音樂或其他音樂效果、其他人員的舞台動作），計時員即以此時間點開始計時，若參賽者因此而導致講演時間超過規定，則被認定為不合格。

D、比賽時間

幽默演講比賽、國.台.客語演講比賽

時間規定為 5~7 分鐘。計時員在

五分鐘舉起綠旗（一直舉著、不可搖動）

六分鐘舉起黃旗（一直舉著、不可搖動）

七分鐘舉起紅旗（一直舉著，、不可搖動，且不會再有任何聲響告知已經超過 7 分 30 秒），凡參賽者所使用之時間不足 4 分 30 秒、或超出 7 分 30 秒者均為不合格。

即席問答比賽

時間規定為 1~2 分鐘。計時員在

一分鐘舉起綠旗（一直舉著、不可搖動）

一分三十秒舉起黃旗（一直舉著、不可搖動）

二分鐘舉起紅旗（一直舉著，、不可搖動，且不會再有任何聲響告知已經超過 2 分 30 秒），凡參賽者所使用之時間不足 1 分鐘、或超出 2 分 30 秒者均為不合格。

講評比賽

時間規定為 2~3 分鐘。計時員在

二分鐘舉起綠旗（一直舉著、不可搖動）

二分三十秒舉起黃旗（一直舉著、不可搖動）

三分鐘舉起紅旗（一直舉著，、不可搖動，且不會再有任何聲響告知已經超過 3 分 30 秒），凡參賽者所使用之時間不足 1 分 30 秒、或超出 3 分 30 秒者均為不合格。

- E、舉旗位置應讓參賽者清楚看見，但不影響觀眾視界，莫舉過高，避免影響到大會攝影機的攝影。
- F、比賽完畢，將比賽時間記錄表交給裁判長。